

#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

闽林文〔2020〕11号

##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 野生动物管控“六不准”的通告

为坚决阻断野生动物可能的疫情传播源，省林业局发布通告，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野生动物管控“六不准”：

- 一、不准猎捕毒杀野生动物；
- 二、不准经营贩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；
- 三、不准食用存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；
- 四、不准加工制作野生动物及其制品；
- 五、不准运输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；
- 六、不准聚集观赏野生动物。

如有违反上述通告，将予以顶格处罚。

欢迎广大群众监督举报，电话：0591-87855757。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0年2月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